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12 月 18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亚·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谨提及 2013 年 10 月 30 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代表在第三委员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69(b) 下的发言，其中包含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的不实指控。由于希族塞人正在每一国际场合利用一切机会，歪曲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事实，我不得不以书面形式回应，以正视听。

自 1963 年希族塞人破坏了 1960 年建立的塞浦路斯合作共和国之后，多年来，希族塞人想法设法误导国际社会，把塞浦路斯问题为描述为一个“入侵”和“占领”的问题，却掩饰了塞浦路斯土族人民遭受的几十年的痛苦和不公正的隔离。希族塞人一方施加的限制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如贸易、旅行、参加体育竞赛、文化活动和教育计划等方面，均侵犯了土族塞人的基本人权，且仍在持续，各方为缓解这一情况而作的一切努力继续受到希族塞人的阻碍。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均未将 1974 年土耳其按照 1960 年《保证条约》第 4 条进行的合法和正当干预描述为“入侵”，也未将之后土耳其部队在塞岛上的驻扎描述为“占领”。此类说法都不过纯粹是希族塞人的捏造，旨在混淆问题，以利于希族塞人一方。在此背景下，当务之急是要回顾当时的希族塞人领导人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1974 年 7 月 19 日在安理会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公开指责希腊而不是土耳其侵占了塞浦路斯。他在希族塞人 1974 年 7 月 15 日政变后仅四天所作的这一发言已被清楚地记录于联合国史册，几乎无需再作任何阐述。

在 1963 年至 1974 年期间，也正是希族塞人代表故意忽略不提的时期，希族塞人在希腊资助和鼓励下，以希族统一(将塞岛并入希腊)为名，对无辜的土族塞人实行了种族清洗、恐怖主义和暴政。而希族塞人官员却企图撇清土族塞人所遭受的长达 11 年之久的折磨，真是岂有此理。这表明他们完全是虚伪的，且拒不展现任何迹象，以示反省或有利于和解的态度。

事实上，希族塞人方面已拒绝了迄今提出的所有联合国解决方案，包括 2004 年的《安南计划》，而该计划甚至还以塞浦路斯土族人民为代价给予了希族塞人一方切实的好处。然而，希族塞人一方仍厚颜无耻地抱怨塞岛上目前的现状。在这方面，必须记住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在希族塞人拒绝《安南计划》后发表的意见：“希族塞人选民否决了这一计划是一个重大挫折。被否决的是解决办法本身，而不仅仅是一个蓝图。希族塞人几十年来一直祈求的利益——包括塞浦路斯实现统一，退还大片领土，大多数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人——约 120 000 人——现由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管理)返回家园，所有未经国际条约允许的军队均撤离，停止土耳其人进一步移民和(如果希族塞人的数字准确无误)一些“定居者”返回土耳其——被放弃了。”(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报告，S/2004/437，第 83 段)。

希族塞人代表关于通过“非法殖民化”致使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出现所谓人口变化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是希族塞人不断混淆视听和进行宣传，以歪曲塞浦路斯事实和现实的一个体现。应指出，在北塞浦路斯获取国籍的程序与世界各地广泛使用的程序类似。就此，还应指出，除其祖籍地为希腊的公民外，希族塞人政府也根据其自己的法律，允许数以千计的非希族塞人移民在南塞浦路斯重新安家和就业。

就此，应强调指出，在联合国人口基金 7 名专家的参与下，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表明，北塞浦路斯法律上的人口是 286 257 人。这一结果表明，与 2006 年上次人口普查时(时隔 5 年)的 256 644 人相比，增长了 11.5%。在北塞浦路斯的普查结束后，联合国代表对该人口普查的结果，即对其方法和透明度及总体开展情况表示满意。

与此类似，2011 年 10 月南塞浦路斯也进行了人口普查，其结果显示人口为 840 407 人，与 2001 年上一次普查时的 689 565 人相比，增长了 21.9%。若将南北普查的结果相比较，即可表明，两族人口的增长互成比例，因此希族塞人经常重复的指控，即从土耳其或其他地方向北塞浦路斯转移了人口，实属子虚乌有。

同样，应指出，与希族塞人代表的指控相反，塞浦路斯历史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追溯到很久以前。与此同时，自 1963 年 12 月，土族塞人四分之一的人口不得不逃命，以躲避希族塞人的猛烈袭击，他们无家可归，由此造成了“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确，1974 年，许多土族塞人以及希族塞人因受希腊政变及其后果的影响，而流离失所。但在 1975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轮会谈中，双方达成了《自愿互换居民协定》，从而解决了流离失所者问题，这也同样是事实。该协定是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监督下执行的。该协定及其执行在联合国相关文件(1975 年 8 月 5 日的 [S/11789](#) 和 1975 年 9 月 10 日的 [S/11789/Add. 1](#))中有清楚的记载。

对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国内的所谓“飞地”，我想提醒希族塞人代表，联合国秘书长首次使用“飞地”一词，是用于描述 1963 年至 1974 年期间土族塞人的困境，当时他们被希族塞人挤压到散布在塞岛各处的若干聚居地。土族塞人飞地的总面积仅占塞浦路斯总面积的 3%。自 1974 年以来，希族塞人一方则纯粹为了宣传目的，企图盗用这一词语，用以歪曲居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状况。

其实，在 1975 年《自愿互换居民协定》后选择留在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享受着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公民享有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他们的生活条件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土族塞人相当。而多年来所有选择迁往到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均接受由联塞部队单独进行的约谈，且证实他们的搬迁是出于自愿而不是出于任何形式的压迫政策或限制。尽管有这些记录在案的事实，但是，希族塞人政府

仍选择利用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希族塞人居民这一点作为宣传工具，诽谤土族塞人当局和土耳其。

同样重要的是，要回顾，在这方面，是土族塞人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采取了一项重要举措，单方面开放边界，开通塞浦路斯南北之间的过境点。土族塞人采取这一大胆举措，是为了创造必要的和解气氛。最近，土族塞人再次证明了自己的善意，在现有过境点基础上，又于 2010 年 10 月开通了耶希尔河/利姆尼蒂斯过境点。众所周知，耶希尔河/利姆尼蒂斯过境点的开通，主要是为居住在南尼科西亚区域的希族塞人提供出入便利，因为这样他们便可以从居住地直接过境进入北塞浦路斯。土族塞人一方还准备开通 Aplıç 过境点，并已与相关技术委员会商讨此事。我们呼吁希族塞人对此事采取类似的积极态度，以便该过境点能够开通。

至于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我想重申土族塞人对该委员会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按照双方商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承诺。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关部门的真诚承诺和合作下，截止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失踪人员委员会在对塞岛南北 814 处地点进行了掘尸检验，并发现了 1 012 具遗骸。迄今，359 具希族塞人和 116 具土族塞人的遗骸被成功挖掘出来、查明身份并交还给他们的家人。本着土族塞人的积极和合作态度，并考虑到失踪人员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最近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向该委员会捐赠了 5 万美元。

尽管土族塞人采取了上述举措且本着人道主义立场对待和处理失踪人员问题，但是，希族塞人长期以来却一直奉行将这一问题政治化的政策，即利用国际平台，如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进行政治化。在你 2013 年 7 月 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S/2013/392)中，有这样的叙述：你“希望得到所有各方的支持，维持委员会工作的非政治性和两族性。”在这方面，应指出，希族塞人一直企图绕过失踪人员委员会机制，以便凭单方面的决定，获取政治优势。希族塞人代表企图将失踪人员问题政治化是又一迹象，表明希族塞人一方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主要优先事项不是结束塞岛南北失踪者家属的痛苦，而是继续将之作为一个宣传工具加以利用。

在这方面，还应注意欧洲人权法院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裁决。在上述裁决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失踪希族塞人的亲属提交的针对土耳其的 49 项申诉状不具可受理性。上述裁决佐证了土族塞人的立场，即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只能在失踪人员委员会的框架内得到解决。

至于北部军事区准入问题(希族塞人代表的发言对此也有不实的描述)，应指出，迄今已批准进入超过 23 个军事场所进行挖掘。2012 年批准在 Haspolat (Mia Milia) 区域的军事区掘尸检验，2013 年 1 月批准在 Kılıçarslan (Kondemenos) 区域的军事区掘尸检验，在这里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两族挖掘队找到并掘出了 6 具失踪人员遗骸。最近，2013 年 11 月，失踪人员委员会又获准进入位于尼科西亚附

近的中央监狱北边的一个军事区。这些事实表明，希族塞人关于进入北部军事区受限的指控是不实的。鉴于全岛约有 200 处非军用(民用)掩埋地，很自然，军事区(在每个国家都不对非军事人员开放)须逐案准入。

至于“蓄意侵犯”北塞浦路斯“飞地学生受教育的权利”的指控，应强调，土族塞人始终对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教育需要持积极态度，并据此，在卡帕斯已开设三十多年的现有小学基础上，又于 2004 年 9 月为居住在该地区的希族塞人学生开设了一所中学，从而使学生们能够不间断地完成学业，且不需要离开家乡，即可完成中学教育。因此，居住在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孩子有自己的小学和中学，且由希族塞人教师采用与南塞浦路斯相同的课程进行教育。其实，这些希族塞人教师也是由有关希族塞人当局指定的，然后经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批准。还应强调，这所学校的课程由希族塞人专家决定，教师也由这些专家选任。

而希族塞人一方则仍拒不履行其一项逾期已久的承诺和义务，即在利马索尔开设一所土耳其小学，以满足住在南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孩子的教育需求。不用说，一个人以母语受教育的权利是被载入国际人权原则的一项基本人权。就此，还应强调指出，2004 年联塞部队对居住在利马索尔的土族塞人孩子家庭进行的约谈表明，土族塞人非常需要一所单独的土族塞人学校。

应回顾，当时的秘书长在 1996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S/1996/411 和 Corr. 1)中强调，希族塞人一方已向联合国作出书面承诺，将在利马索尔开设一所土族塞人学校。尽管这份报告已印发近 20 年，希族塞人政府仍未为在南方开设一所土族塞人学校采取任何举措。

关于所谓破坏北塞浦路斯文化遗产的指控，我想强调的是，保护塞岛文化遗产对于土族塞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塞浦路斯的文化遗产，不论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都源自塞岛历史上存在的多样和丰富的文化及文明，无论其源自何处，都是人类共同遗产，都应得到保护和保存。

在这方面，2006 年以来，我方当局已修复了 15 座希腊东正教教堂。还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面向未来伙伴关系”和开发署“合作与信任行动倡议”的协作下，开展了其他一些教堂、清真寺、修道院等古迹修复项目。目前还正在开发署“合作与信任行动”倡议和美国政府支持下，开展其他一些教堂和修道院的修复工程。仅过去一年中，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就已在文化遗产修复项目上花费了约 400 000 美元，这还不包括欧洲联盟和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金。

而另一方面，将自己描述为文化遗产捍卫者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却自 1963 年以来，顽固奉行消灭塞浦路斯所有土族穆斯林文化遗产痕迹的政策。在 1963 年至 1974 年这段可悲的时期，塞岛各处土族村庄的清真寺、圣迹和其他圣地被希族塞人摧毁。全岛 103 个村庄的清真寺、圣迹和礼拜场所遭破坏或摧毁。南塞

浦路斯土族穆斯林遗产遭亵渎的最近的例子是 2013 年 1 月 19 日对 Denya 清真寺的袭击以及 2013 年 4 月 13 日对 Köprülu 清真寺的袭击。

今天，南方大多数清真寺或遭封锁或条件恶劣，使之不适合进行礼拜活动。在这方面，还应注意，希族塞人维护南塞浦路斯清真寺的政策仅限于主要城市中心和旅游区的古迹。南塞浦路斯偏远地区和农村或山区的数十个清真寺却遭摧毁或忽视，如 Evretu 清真寺、切尔凯兹清真寺、菲尼克清真寺和 Denya 清真寺等等。

我们的专家最近进行的实地考察和从前往南方的土族塞人搜集的信息也证实，南塞浦路斯 130 多座清真寺已有 32 座完全消失，而剩下的大多条件极其恶劣。此外，这些古迹中的所有可移动文化和宗教物件，即数以百计的可兰经本、祈祷地毯、古兰经读经桌和伊斯兰圣像都被摧毁或洗劫一空。

另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希族塞人代表提到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特的报告(A/HRC/22/51/Add. 1)，却故意只字不提特别报告员的一个调查结果，即位于南塞浦路斯的土族穆斯林文化遗产恶劣条件，居住在南方的穆斯林宗教需求完全未受尊重。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阐述了南方 30 多座清真寺被毁以及清真寺和墓地维护经费不足的问题，并在第 54 段澄清：

“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中一处伊斯兰墓地缺乏最起码的基础设施(例如，用于清洗尸体的自来水，这是按照宗教仪轨进行有尊严的葬礼的必备条件)。一些清真寺的准入也是一个问题，因为仅在周五才开放。据说在其他日期该社区的居民无法进入这些清真寺，即使他们想进行礼拜，或想自己进行一些维修。有报告称，设立在清真寺旁边的销售亭卖酒，并发生了醉酒的人打破清真寺窗户的事件。此外，位于拉纳卡被列为古迹的哈拉·苏丹清真寺，其目前的开放时间也限制了礼拜者，包括阿訇进入清真寺，使穆斯林无法在此礼拜场所进行一天五次的定期祈祷”。

在这方面，还值得一提的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 2008 年 3 月 21 日达成的协定为设立若干委员会，特别是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铺平了道路，从而大大推动了对塞岛丰富多样文化遗产的保护。

关于位于北塞浦路斯的使徒巴拿巴修道院的修复，土族塞人一方采取了举措，并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宣布，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准备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事实上，这一倡议产生了立竿见影的效果，作出这一宣布后不久，技术委员会和开发署“面向未来伙伴关系”2013 年 1 月 31 日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宣布，已同希腊东正教教会和土族塞人宗教基金会(Evkaf)签订了议定书，准备达成一项多捐助方伙伴关系协定，旨在修复阿波斯托洛斯安德列亚斯修道院，这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保护其文化遗产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3 年 9 月 17 日，希腊

东正教教会、土族塞人宗教基金会 (Evkaf) 与开发署签订了关于上述修复工程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希腊东正教教会和土族塞人宗教基金会 (Evkaf) 将共同出资 (分别出资 250 万欧元) 用于该修复工程，预计不久将动工。

综上所述，很显然，希族塞人代表对土耳其的诽谤根本无法在塞岛的法律和历史事实中获得佐证。因此，希望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摒弃对土耳其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在塞浦路斯问题上把自己扮演成受害者的做法，并认清一个事实，即其对应的一方是土族塞人，进而不再拖延且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重返谈判桌，以便在你的斡旋下实现塞浦路斯问题公正和持久的全面解决。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 (签名)